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5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俞大衛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曹如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819,6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0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
(續上頁)

01

請 求 金 額 4,739 萬 7,0 73元)	1	利息	1,516 萬元	114 年 5 月 26 日	114 年 12 月 1 8日	(207/ 365)	5%	42 萬 9,87 9.45 元
	2	利息	3,123 萬 7,0 73元	114 年 5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1 8日	(232/ 365)	5%	99 萬 2,73 9.8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,881 萬 9,6 92元